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克川”、“股份公司”或“公司”）就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并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长江保荐对力克川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对力克川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保荐在履行立项程序后与力克川签订推荐挂牌合作协议，成立了推荐力克川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力克川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票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关于推荐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1、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过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组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长江保荐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力克川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会议。参与本项目立项审议的委员共 7 名，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委员 1 名、风险管理部委员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

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审议表决，立项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立项。

2、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1 日，长江保荐质量控制部对力克川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材料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出具了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并对项目执行了问核程序。经审核，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勤勉尽责地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基本充分。

3、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机构已审核力克川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以及合规管理部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参与投票表决，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委员表决，力克川推荐挂牌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力克川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依法设立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由王金铂、祝桂兰出资设立。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6,386.31 万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 7,00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4 年 4 月 30 日，力克川完成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8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存续满两年

力克川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未早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3、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成立以来，共经历了 4 次增资、6 次股权转让。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

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内控机制。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体上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5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2101511 工业机械。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驱动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液压行走装置、液压回转装置等。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43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76.85 万元、20,456.46 万元和 8,869.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267.57 万元、1,601.70 万元、1,543.52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7,008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17,526.6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50 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6、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长江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保荐同意推荐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7、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公司 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267.57 万元、1,601.70 万元。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等未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国家政策以及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国家对制造业，尤其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支持力度直接影响液压产品的市场需求。如果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减少对相关领域的扶持，例如降低对高端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等行业的投资，可能会导致这些领域对液压产品的需求下降。同时，下游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较大。当

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可带动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进而带动液压行业的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若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出现萎缩，工程机械、液压行业发展也随之减缓。因此，行业存在国家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形势加剧的风险

我国液压元件产品市场集中度低，呈现企业数量多、规模普遍偏小、资金实力相对较弱、技术实力略显不足、总体竞争力整体偏弱的特点，与国际液压龙头企业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市场长期以来直接面对综合实力较强的国内、外厂商激烈竞争，如果国外液压件制造企业加大在中国投资设厂的力度，或国内液压厂商加大研制液压产品的力度，而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并增强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下降，因竞争加剧导致利润水平下降并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78.22 万元、3,063.58 万元和 4,092.4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07%、14.98%和 19.23%（年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步增加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一年以内，客户回款情况较好。虽然公司已经制订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且主要客户为大型工程机械、矿山机械主机厂商等信誉相对良好、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的客户。但考虑到近年来国际形势日益复杂，若未来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和客户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余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导致的经营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包括钢材、铸件、锻件等。近两年钢材价格出现波动，引起铸件、锻件等原材料相应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成本。如果未来钢材或其他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持续变化，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4,945.07 万元、5,470.64 万元和 5,533.45 万元，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7%、19.20%和 19.47%。虽然公司存货库龄较短，保质期较长，更新换代、过时的概率较小，但若未来产品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存货出现损毁以及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被淘汰等，公司存货将面临一定的贬值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享受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下降，不能持续符合相关优惠政策，或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将增加，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外销收入分别为 2,521.82 万元、2,569.79 万元和 1,549.1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19%、12.56%和 17.47%，外销收入均以美元进行计价、结算，汇率波动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通过及时结汇控制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因此，报告期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较小，但由于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金铂先生、张娟女士，两人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7.37%的股份。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全员覆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退休返聘人员及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将来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4年9月30日，主办券商组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加强相关主体合规意识，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长江保荐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力克川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九、推荐意见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力克川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式对力克川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认为，力克川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